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科技厅
山东省妇女联合会

鲁粮字〔2023〕6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储备局）、农业农村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妇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

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健全完善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，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五部门单位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3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国粮发〔2023〕152 号），现将组织开展我省 2023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2023 年 10 月 16 日是第 43 个世界粮食日，主题是“水是生命之源，水是粮食之本。不让任何人掉队。”10 月 16 日所在周是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，主题是“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”；同时，也是《山东省反食品浪费规定》确定的全省反食品浪费宣传周。

粮食安全是“国之大者”。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，立足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不断完善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政策，在确保大宗粮食作物安全供给基础上，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，推动传统粮食安全向食物安全转变，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，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，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妇联及各市县相关部门单位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挖掘推介典型案例。面向大食物观全域和粮食产业全链条、各环节，按照“重在基层、优中选优”原则，聚焦惠农强农、科技支撑、国民教育、爱粮节粮等维度，挖掘推介一批具有较强的示范性、代表性，以及可复制可推广的“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”典型案例，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实际，精心组织做好本地典型案例挖掘推介工作，切实把地域特色总结提炼出来、把典型经验树立起来、把亮点做法宣传推广出去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主题采访。要深入田间地头、乡村农户、企业车间、储备库点，宣传一批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全面提升粮食生产、储备、流通能力，不断提高粮食流通依法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典型经验；挖掘一批积极践行大食物观，构建多元化粮食供给体系，更好满足居民食物消费需求的创新做法；弘扬一批践行爱粮节粮、降油增绿、健康消费理念，着力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的模式路径。

（三）创新开展宣教活动。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主题作品征集、科普宣传、实景参观、短视频直播、动漫展示、线上论坛

等系列宣教活动，大力营造多元膳食、健康消费的浓厚氛围。要创新形式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方式，提升活动互动性、增强公众参与感。各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要结合特色，把践行大食物观、培育健康消费的理念落实到田间、到仓房、到车间、到家庭、到餐桌，不断增强全链条节粮减损、健康消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协调配合。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科学制定活动方案；加强协调配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把活动办出特色。请各市发展改革（粮食和储备）部门分别于9月20日、10月20日前，将本市活动方案、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省粮食和储备局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市要主动对接宣传部门和主要媒体，紧扣活动主题及特色亮点，把准导向基调，主动设置选题，创新叙事和传播方式，确保不发生负面舆情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，强化保障。各地要加强活动管理和指导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持节俭办活动，确保活动不走偏、不变味，取得实

效。要把安全意识贯穿活动举办各环节，科学制定安全应急方案，落实各项服务保障，细化防范措施、压实安全责任，确保活动平稳推进。

联系人：省粮食和储备局 郑丽坤

电 话：0531-51761270，0531-51761242（传真）

邮 箱：lszcfg@shandong.cn



2023年9月14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。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